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G/SZ/A3196/FY/2016-205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2016年1月，公司向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信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请说明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况，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此次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说明

2016年1月，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惠州市信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市凯中丰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丰华”）100%股权，此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为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寅升”），该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此次收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惠州寅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寅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薛跃森		
认缴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熊猫碧富新城碧湖华庭18栋C303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薛跃森 监事：薛跃军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90.00
	薛跃森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惠州寅升的法人股东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薛锦标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7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28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人员	董事长：薛锦标 董事、总经理：薛跃森 董事：黄华奇 监事：薛跃武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薛跃森	5,000.00	50.00
	薛跃武	4,500.00	45.00
	深圳市寅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寅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寅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薛跃森		
认缴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嘉汇新城汇商中心2801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薛跃森 监事：薛跃武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薛跃森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综上，惠州寅升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合计共二人，分别为薛跃森、薛跃武，该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薛跃森，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现任惠州寅升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寅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薛跃武，男，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现任深圳市寅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寅升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与股权转让方惠州寅升及其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薛跃森、薛跃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5年9月15日，广东恒正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州市）恒正[2015]（估）字第0294号《土地估价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9月8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老畲65,011平方米工业用地的评估价为2,938.4972万元。

由于公司坪山基地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坪山

基地附近的惠州扩建新的生产基地，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短期内不能为公司提供新的工业用地，于是公司采取收购开发区内其他公司的形式以获得扩建所需的工业用地。鉴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土地政府指导价增长较快，且拟收购的惠州丰华持有的工业地块地理位置（毗邻深圳）较好，于是公司收购惠州丰华 100%股权收购价格是以惠州寅升用于出资设立惠州丰华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老畲的工业用地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同期当地政府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指导价格和考虑该地块地理位置等因素，由公司与惠州寅升协商确定，该股权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惠州丰华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和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惠州丰华设立时及其最终追溯到自然人的股东和各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核查涉及土地用于出资时的评估报告，查阅当地土地政府指导价变动情况和实地了解地块位置，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丰华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惠州丰华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请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说明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00 万股，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机构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瑛	4,706.9532	43.5829
2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3	深圳凯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1120	5.464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3652	3.7719
5	上海五岳嘉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0560	2.7320
6	北京华夏顺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8	1.7036
7	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9888	1.7036
8	深圳市鹏晟新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7900	1.1925
9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10	吴琪	98.3556	0.9107
11	吴全红	98.3556	0.9107

12	刘少华	64.8432	0.6004
合计		10,800.0000	100.0000

上述公司股东中，张浩宇与吴瑛系配偶关系，吴琪、吴全红系吴瑛之胞妹，凯合投资有限合伙人梁波与吴琪系配偶关系，凯合投资有限合伙人施兴洲系吴瑛胞妹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委托持股或以信托等方式持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表》、《新增股东核查记录表》，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自有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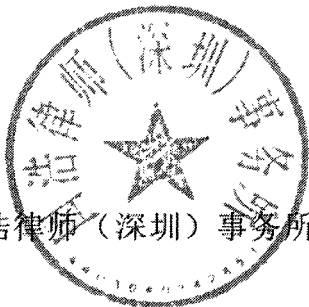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李晓丽

2016 年 7 月 11 日